南农〔2021〕55号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春季农业生产指导服务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社区发展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及各级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质量兴农促春耕行动”，积极应对旱情影响，切实有效开展春季农业生产服务工作，抓早抓实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及当前工作，推进“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的深入开展，努力实现农业农村工作“开门红”。现就开展春季农业生产指导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月22日—2月24日，各乡镇（街道）指导的具体时间由各指导组自行安排。

二、分组安排

组织8个指导小组，分赴各乡镇（街道）开展春季农业生产指导服务，具体分组如下：

**（一）第一组**

组长：李辉辉

成员：雷明娇、刘春冬、李宏斌、林夏生

指导乡镇：溪美、柳城、美林、省新

**（二）第二组**

组长：陈世典

成员：黄春福、陈启生、林进明、洪晓燕

指导乡镇：东田、英都、翔云

**（三）第三组**

组长：陈朝阳

成员：林金典、潘明水、陈飞燕、陈健斌

指导乡镇：诗山、码头、蓬华

**（四）第四组**

组长：黄谋第

成员：吴昭环、苏立破、陈琳桢、陈燕艺

指导乡镇：梅山、洪濑、洪梅、康美

**（五）第五组**

组长：黄建筑

成员：林剑英、戴树荣、李继志、张玉清、陈建军

指导乡镇：官桥、石井、水头

**（六）第六组**

组长：陈泽金（潘进国）

成员：王志明、杨家飞、洪少婷、叶伟

指导乡镇：罗东、乐峰、向阳

**（七）第七组**

组长：林庆华

成员：林泗海、陈汝顶、李婷婷、陈俊清

指导乡镇：仑苍、霞美、丰州

**（八）第八组**

组长：刘文龙

成员：陈锦聪、黄添基、洪旋珠、戴娜桑、陈佳瑜

指导乡镇：九都、金淘、眉山

三、工作任务

（一）了解乡镇（街道）对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制度以及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贯彻落实情况，确保稳定粮食生产；

（二）了解镇村两级春季农业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典型做法及存在困难、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意见建议；

（三）了解镇村两级是否积极应对当前旱情，是否及时启动抗旱应急预案，详细了解镇村两级抗旱措施落实情况，重点要进一步了解早稻生产是否存在缺水问题，计划采取什么措施保障早稻生产顺利开展；

（四）现场了解粮食示范村计划采取什么措施扩大早稻和旱粮种植面积，并了解当地群众早稻和旱粮的种植意愿；

四、有关要求

**（一）一线指导。**各指导组要走进田间地头开展现场指导服务，深入生产一线了解各乡镇（街道）春季农业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当前旱情详细情况、抗旱措施、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特别要详细了解粮食生产存在问题、农户种植意愿和抗旱措施等相关情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措施意见。

**（二）其他要求。**各乡镇（街道）要认真总结春季农业生产和抗旱典型做法，并形成书面材料，同时要认真填报旱情统计表（详见附件1），于2月25日前将工作小结和统计表报送产教科邮箱：[nany969155@163.com](mailto:nany969155@163.com)。各指导组要抓紧到基层一线，指导好各地春季农业生产及抗旱工作，并将指导过程了解的新情况、新问题、新亮点，形成书面汇报材料送产教科汇总，以便形成报告上报市领导。

附件：1.南安市农业受旱情况及抗旱工作情况统计表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 --- |
| 抄送：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南安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
|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1日印发 |

附件1

南安市农业受旱情况及抗旱工作情况统计表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盖章） 单位：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别 | 在田作物面积 | 受旱面积 | 早稻缺水无法溶田面积 | 具体受旱作物及面积情况 | 干旱等级 | | | | 组织抗旱浇灌面积 | 组织微喷灌等节水灌溉面积 | 调配抽水等抗旱农机具（台） | 修缮抗旱设施（处） | 打机井（口） |
| 轻 | 中 | 重 |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干旱等级划分标准：轻旱：农作物 5～20%；中旱：农作物20～30%；重旱：农作物30～35%；特旱：农作物>35%